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告 董瑞華

董瑞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嘉吟律師

被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黃淑貞

張霖欣

何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1,597元（計算式：600,000元+881,597元=1,481,597元），又原告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與先位部分相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81,5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